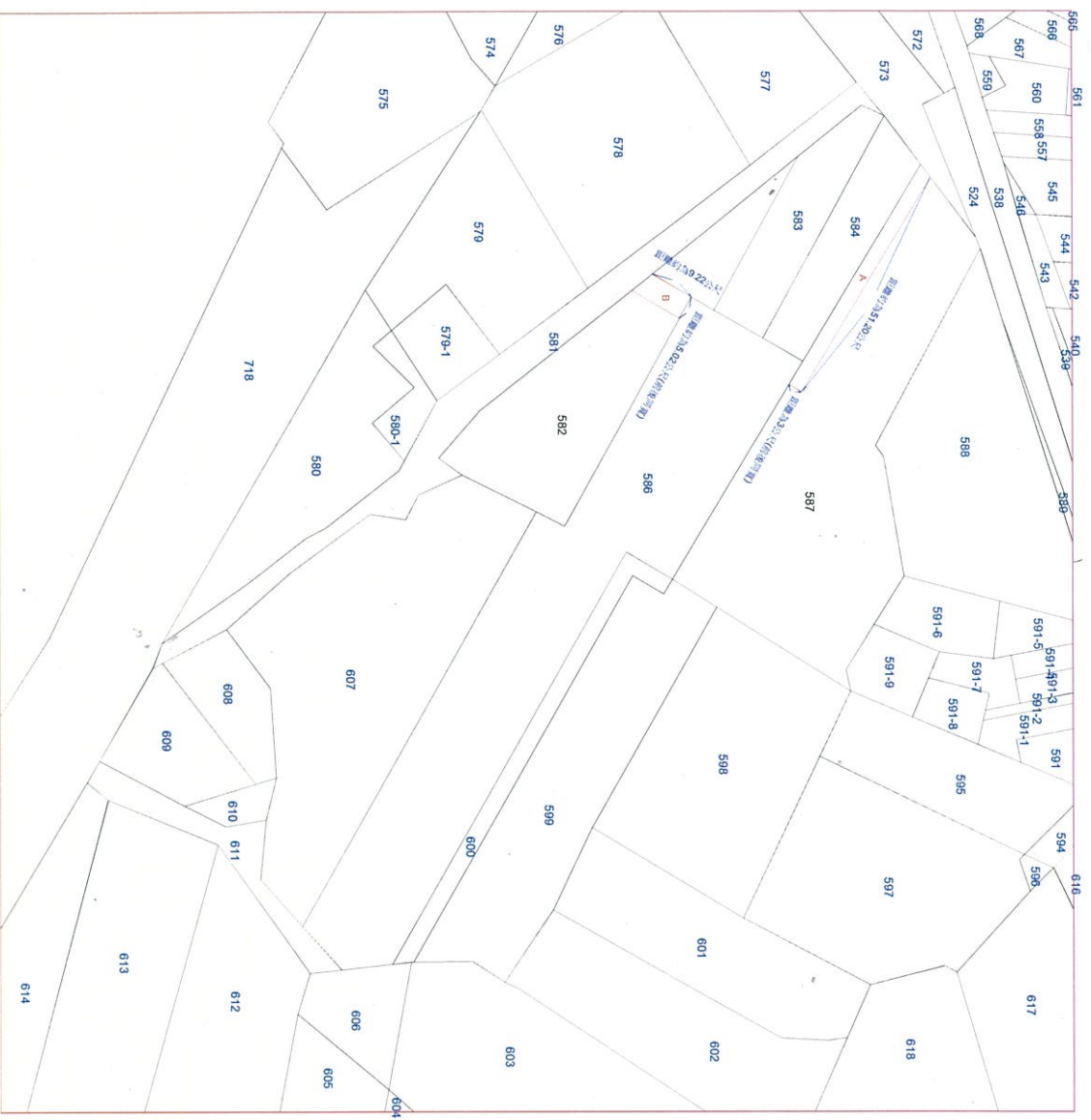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現況測量成果圖

法院囑託  
北通道圖：



面積表：

土地標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區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587	2667.74	A	155.43	3M 通道
		未指示區域	2312.31	
		總計	2667.74	
582	1364.45	B	51.50	
		未指示區域	1312.95	
		總計	1364.45	


註：本表位數取位區，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下 2 位。

土地坐落	高雄市永安區 復興段 586 地號
囑託機關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 04 月 06 日橋院婦民 恩 108 簡上 101 字第 1099002384 號函
囑託事項	確認通行權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9 年 4 月 15 日 岡土法字第 196 號
複丈日期	109 年 05 月 14 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 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 土地所有權人。 1. — 地籍線。 2. — 通道線。 3. 面積如右表。
說明	

比例尺：1/1500

主任  
**林奉聖**

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

<p>土地坐落                  高雄市 永安區                  復興段 小段                  587、582地號</p>	<p>北</p> 
<p>囑託                  法院及文號                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107年3月22日橋院執107岡簡旭字第70號函。</p>	
<p>囑託事項                  一、611地號至718地號地籍線段約略長寬度。                  二、甲案依鐵捲門寬度，以路寬4公尺，測算使用587地號道路面積。                  三、依鐵捲門寬度交於鐵線網長後編號A(鐵門)寬度交於地籍測路面積。                  四、</p>	
<p>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107年4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岡土法字第193號</p>	
<p>鑑測日期                  107年8月6日</p>	
<p>附記                  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</p>	
<p>說明                  1、——地籍線。                  2、---擬通行範圍。                  3、——編號A長度約為3.85公尺。                  4、——611地號東側地籍線長度約略為62公尺。                  5、乙案道路面積為10.1平方公尺，甲案道路面積為204.58平方公尺。</p>	

主任 **林世松**  
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

比例尺：1/2000